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93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1,722.30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该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限售期的1,7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